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 意见.....	13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6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股票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间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20
十三、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 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20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说明	21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形说明	22
十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以及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 求的说明.....	22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连续发行及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情况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说明	25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凯东源、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普新投资	指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详细查阅了凯东源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5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 45 名，机构投资者 1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 59 名，机构投资者 14 名。（根据 2017 年 9 月 29 日股东名册，因后续交易情况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较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人数减少 1 名，发行后实际股东人数合计为 72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东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业务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东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凯东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披露文件
2017年6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7年7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7月13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核心员工认定公告》
2017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审议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议案》、 5、《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7、《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关于审议修订〈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议案中 1、2、3、4、5、6、8 项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 年 9 月 21 日	-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凯东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修订）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修订）第三条规定，“下列机

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修订）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经查阅新增投资者工商资料、新三板开户证明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 3 名在册股东）、8 名核心人员、3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及 1 名法人投资机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肖振东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参与创办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参与创办本公司，身份证号为：441522197307*****，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②刘建福先生，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6 月参与创办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2530195811*****，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③黄喜煌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5223197611*****，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④王燕芬女士，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1522198511*****，现任本公司监事、总账会计。

⑤刘铁峰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东北制药集团东北第六制药厂、湖南金正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210112196212*****，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⑥李敏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230124198603*****，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⑦鲍烈飞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雀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一番食品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60100196810*****，现任本公司供应链总监，为公司核心员工。

⑧蔡少惠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1522198803*****，现任本公司财务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⑨曾夏凤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0402198505*****，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⑩龚惠婷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1323198412*****，现任本公司总经办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

⑪欧阳燕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身份证号为：360702198412*****，现任本公司财务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⑫张玉萍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0923198312*****，现任本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⑬陈青松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441522198604*****，现任本公司物流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⑭宋钰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冠日电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身份证号为：110105197607*****，现任本公司物流事业部负责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⑮陈俊林，男，汉族，1992年10月19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

区，身份证号码 441423199210*****。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该投资者名下最近十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首次通过该账户进行交易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该股东账户存在于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库，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资格。

⑯赖杏生，男，汉族，1977 年 12 月 5 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普宁市，身份证号码 445281197712*****。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及投资者日均资产证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前十日投资者日均资产为 509.84 万元，投资者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开立账户，现账户状态正常，2017 年 9 月 6 日申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进行新三板股票交易，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⑰林观宏，男，汉族，1984 年 1 月 7 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吴川市，身份证号码 440883198401*****。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体育东路营业部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该投资者名下最近十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首次通过该账户进行交易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10 日，该股东账户存在于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库，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资格。

⑱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IGASHI MICHIHIRO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428（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

股权结构：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核查，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是由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具体程序详见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经核查普新投资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实缴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普新投资 100%股份。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9 月 19 日开具的证明，普新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开立新三板账户，符合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开立条件，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计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鉴于董事长肖振东先生参与本次认购，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发行 1,256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3.85 元/股，总计募集资金 4,835.6 万元；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股票。

2017 年 8 月 28 日，凯东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1）、《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年9月12日，凯东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鉴于肖振东、刘建福参与认购，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深圳市汇聚时代投资管理企业（肖振东、刘建福持股分别为90%、10%）、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凯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振东控制的公司）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但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即公司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黄喜煌（持股0.905%）未回避表决，存在一定程序瑕疵。由于黄喜煌持股比例较少，回避与否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2017年10月25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声明及承诺》，认可关联股东黄喜煌未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情况，承诺放弃因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对原股东大会决议结果的撤销权，并承诺不就此追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责任。公司承诺未来将规范公司治理，避免再次发生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7年9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安排进行了明确。

（三）验资和缴款相关情况

2017年9月26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9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19日，凯东源已经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金额共计6,760.60万元人民币，其中1,756.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5,004.6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凯东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联股东黄喜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未进行回避表决，不符合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但由于未回避的关联股东持股较少，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并已取得出席会议股东的书面认可，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本次股

票发行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综上所述，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7.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

2、做市交易对价格的影响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做市券商有 3 家，分别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做市商家数仍为 3 家，公司股东人数为 58 人。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做市起始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凯东源（833653）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数量为 48 日，占比为 16.27%，日均成交量 241.69 股，日均成交金额 1,189.27 元。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50 个交易日以及除权除息日前 20、50 及 90 个交易日的交易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日均交易股数（股）	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数量	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占比	日均成交金额（元）	日均换手率
1	董事会日前 20 个交易日	3.67	65.00	1	5%	239.70	0%
2	董事会日前 50 个交易日	3.76	206.00	4	8%	770.88	0.03%
3	除权除息日（见备注）	-	-	-	-	-	--
4	除权除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	4.90	50.00	1	5%	245.00	0%

5	除权除息日前 50个交易日	5.05	280.00	12	24%	1,416.00	0.04%
6	除权除息日前 90个交易日	5.14	544.44	38	42.22%	2,800.11	0.12%

备注：公司2016年权益分派以当前总股本4,5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5,889万股。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6日。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2017年8月27日）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67元/股。由于公司股票交易不够活跃，日均成交股数较低，换手率较低，本次发行仅作参考。本次发行定价3.85元/股高于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90%，是公司价值增长的体现。

3、除权除息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2016年利润分派除权除息的影响。以前次发行价格5元/股为基础，若按照除权除息（10股转增3股）计算，价格为3.846元/股，因此定价为3.85元/股。

4、本次发行定价公允性

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凯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1次股票发行。

根据前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2016年4月26日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凯东源前次股票发行总共250万股，每股价格为5元，总共募集资金1,250万元。

前次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超过一年半，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相关指标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5	3.85
市盈率	17.24	192.50
市净率	2.44	1.78
发行后股本（万股）	4,530.00	7,645.00
估值（万元）	22,650.00	29,433.25

备注：

-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参照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参照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 2016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募集资金导致每股净资产增加，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因除权除息的调整降低，因此，市净率相应降低。

①行业状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现代物流行业，主要从事国内城际和城市物流服务，是快速消费品领域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于较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和仓库视频监控系统及其他软件技术，为客户提供从生产基地到终端用户的全流程物流服务，是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现代物流企业，现为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②财务指标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2亿元、2.36亿元、1.49亿元，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净利润分别为1,102.45万元、22.94万元、73.10万元，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出现大幅下滑。

2016年是公司处于快速扩张和发展的一年，公司积极布局全国子公司仓储业务，投入资金较多，招商空档期较长，规模效应暂未体现，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较2015年下降较多，对应的本次发行市盈率相对前次发行较高。但是本次认购对象、专业投资机构认可公司的行业价值，认为公司短时间的利润下滑是规模扩张、加快发展的必然结果，未来将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③经营环境

一方面，根据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我国将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物流，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国物流行业的产业政策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另一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运输、仓储管理和配送等经验，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上下游资源，目前公司前期全国仓储网络布局、共配中心招商工作基本完成，随着未来各子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投资者看好的是公司长期的成长价值，并不受公司盈利能力暂时下降、市盈率偏高的影响，认为公司具备较强的增长潜力。本次股权融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加快公司的业务扩张步伐。

凯东源本次发行价格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决定，定价综合考虑了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公司发展阶段、所属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

产及成长性等因素，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价格公允。

（二）股票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发行价格的上限，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但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存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即公司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黄喜煌（持股0.905%）未回避表决的情形，存在一定程序瑕疵。由于未回避的关联股东持股较少，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声明及承诺》，认可关联股东黄喜煌未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情况，承诺放弃因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对原股东大会决议结果的撤销权，并承诺不就此追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责任。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主办券商认为凯东源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不公允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凯东源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九、关于《股票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的情况。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

见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6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 3 名在册股东）、8 名核心人员、3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及 1 名法人投资机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发行不存在通过发行股份获取对方服务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具体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决定，定价综合考虑了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公司发展阶段、所属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及成长性等多种偶给你因素，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价格公允；本次发行目的主要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通过增发股份获取对方服务而授予权益的情况；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投资机构增资价格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1、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 58 名，包括 45 名自然人股东、13 名机构投资者。

其中 13 名机构投资者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	是否需进行备案
1	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否
2	深圳市汇聚时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否
3	深圳市龙潭六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	深圳睿思众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5	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6	深圳市凯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7	深圳前海聚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8	深圳微步投资有限公司	否
9	深圳市大与体育艺术酒店有限公司	否
10	深圳市大与酒楼管理有限公司	否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1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经查询相关工商资料并取得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公司实际控制肖振东、林静纯夫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查询相关工商资料并取得深圳市汇聚时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深圳市汇聚时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振东及公司股东刘建福，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深圳市龙潭六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深圳市龙潭六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进行基金备案。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深圳睿思众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经查询相关工商资料并取得深圳市凯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深圳市凯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陈增水、梁妙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证明，深圳前海聚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

经查询深圳微步投资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并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深圳微步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李菊香、黄建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查询深圳市大与体育艺术酒店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并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深圳市大与体育艺术酒店有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查询深圳市大与酒楼管理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并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深圳市大与酒楼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除此之外，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均为证券公司做市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共有 18 名认购对象，其中，1 名机构投资者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经查验，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并未担任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根据普新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未发现普新投资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深圳睿思众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聚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间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本次发行不涉及任何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的对赌条款。

十三、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协议》相关条款，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但经核查，普新投资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肖振东、林静纯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了股份回购、

信息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经与投资者沟通，为保证公平披露原则，各方于2017年11月7日签署《补充协议二》，删除《补充协议》“2 信息权”相关全部内容，其他内容不变，各方仍按原协议条款执行。

该补充协议中挂牌公司未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也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该补充协议的特别投资条款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股转系统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在册股东3名）、8名核心人员、3名自然人合格投资者以及1名法人投资机构。根据工商信息及本次股票各发行对象出具的《自查表》和《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1）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3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另经核查，普新投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缴资本6,600万元，已投资另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即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8434）。因普新投资成立时间仅几个月，暂未提供财务报表。根据普新投资出具的股份认购声明与承诺，其不属于以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工商信息及普新投资出具的《自查表》和《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该投资者为外部机构投资者，非公司员工投资设立，亦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因此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2）陈俊林、赖杏生、林观宏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出具的《自查表》和《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自然人及其家庭成员均未在凯东源任职，与凯东源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3) 肖振东、刘建福、黄喜煌为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铁峰、王燕芬、李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鲍烈飞、蔡少惠、曾夏凤、龚惠婷、欧阳燕、张玉萍、陈青松、宋钰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形说明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文件，及发行对象签署的《新增股东自查表》、《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以及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在该发行方案中，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756万股（含1,756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60.60万元（含6,760.6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该发行方案于2017年9月12日在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认购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银行账号：000246962851

该认购账户系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开设，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该认购账户未存放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之外其他用途的资金。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并于2016年9月6日披露。2017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存放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之外其他用途的资金，公司出具了《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备案许可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5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年2月16日，凯东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于2016年4月26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473号），确认股票发行2,500,000股，其中限售2,500,000股，不予限售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计12,5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2月26日前全部缴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3-21号《验资报告》。

2016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凯东源股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

30日，募集资金12,500,000.00元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00,000.00
工资、福利	613,390.37
支付运输费用	8,804,660.00
支付仓储及办公区租赁费	1,228,567.91
支付搬运服务等费用	371,336.15
购买固定资产设备	1,165,000.00
日常流动资金	317,045.57

由于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2016年8月8日股转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前已使用完毕，因此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凯东源历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平安证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三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相关公示信息系统，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凯东源及子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连续发行及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情况的意见

凯东源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东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以及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说明

经查阅凯东源定期报告、公司章程等制度、应收账款明细表、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长期应收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因经营所需，支付深圳市凯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2,636 元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押金，在租赁到期日即可清偿。以上情况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往来，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除上述意见外，主办券商认为无其他应当发表的意见。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东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符媛柯
符媛柯

法定代表人： 刘世安
刘世安

